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代 理 人：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合同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6 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磋商采购-2025-64
- 2.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850000 元
- 5.最高限价: 850000 元
- 6.采购数量: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采购需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上述 3（1）至（5）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2025 年12 月 9 日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zfcg.henan.gov.cn/hebi/>）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12 月16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五、开启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公告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9. .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鹤壁市朝歌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2392052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卫河路399号203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92-2192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电话：0392-219282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朝歌路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23920527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地址：鹤壁市卫河路399号203室
1.1.4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医学院实验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质保期	3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形式：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
2.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3.1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电子采购投标交易电子平台）；
3.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其投标无效。
3.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注：①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为经济、技术类专家。评审专家从鹤壁市财政局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2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0.3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	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公告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0.5	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价为3%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期限为3年。
10.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10.8	备注：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关于中央实验台台面及边台台面参数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所投智慧黑板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追究其相关责任，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竞争性磋商项目。
- 1.2.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和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咨询服务第三方；
-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供应商；
-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响应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和环保等标准；

3.3 凡符合“磋商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有关规定，并承担响应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磋商发生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

为响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报价

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报价应含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3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6.4 报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5 最后报价

6.5.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报价无效。

6.5.1.1 有效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6.5.1.2 有选择性报价的。

6.6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 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①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②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③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④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 90 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⑤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不重复优惠。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概述

7.1 本文件阐明了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磋商采购的程序,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7.2 磋商供应商获取本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磋商结果、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文件处理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8.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发布的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磋商截止及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解释。供应商应在截止磋商时间5日之前，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予以答疑，答疑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请各位供应商自行注意查阅，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及时审阅磋商文件中明确告知的磋商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费用自理，踏勘现场时若发生不可知情况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10.2 响应文件原则上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10.3 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4 投标时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0.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2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1.3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13.1 供应商响应有效期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4.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14.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4.4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15.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开启

16.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16.2 磋商开启规定

16.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6.2.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16.2.3 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投标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投标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解密，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

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五、磋商

17. 磋商和评审概述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7.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8.对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18.1.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磋商小组可按下述原则修正：

18.1.2 响应文件中内容与初次报价一览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18.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1.6 对明显且可以推知其原义的笔误，依据其原义进行修正。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无效。

19.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19.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9.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同时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0. 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相关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0.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况退出磋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

20.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1.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六、授予合同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2.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如果放弃或拒绝成交，采购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成交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本招标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

24.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成交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24.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 签订合同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5. 供应商质疑

2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5.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5.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5.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传真：

代理人： 手机：

被投诉人 1：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
质疑(附件 1), 认为 1、.....

2、.....

~~~~~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事实依据: .....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八、其他事项

27. 磋商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7.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 4 项情形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相关规定标准由中标单位支付。

29. 项目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九、法律责任

31. 法律责任

3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1.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1.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1.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1.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1.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31.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1.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1.1.1 至 31.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功能参数	单位	数量
智慧黑板	1.由两台分辨率为3840*2160的≥86英寸超高清LED 液晶屏组成，要求具备防眩光效果，在双系统下均支持20点同时触控。 2.智能交互平板表面玻璃应采用高强度AG防眩钢化玻璃，玻璃厚度≤3.2mm，硬度可达莫氏7级，可达到石英抗划等级，屏体表面强度≥100Mpa。 3.智能交互平板前面板至少具备2路USB3.0接口，1路USB Type-c接口。 4.智能交互平板后置接口标配VGA输入≥1路，HDMI输入≥1路，Audio	套	15

	IN≥1路, Audio Out≥1路。 5.智能交互平板前置物理按键≤1个, 具备电脑开关、节能息屏、锁屏功能。 6.智能交互平板内置Wi-Fi6无线网卡, 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 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发射, 在Android和Windows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不少于20个。 7.整机内置蓝牙Bluetooth 4.0模块, 支持连接外部蓝牙音箱播放音频。 8.智能交互平板具备前置电脑还原按键, 为避免误碰按键采用针孔式设计, 并配有中文标识。 9.采用针孔阵列发声设计, 智能交互平板下边框具有4个发声单元, 总功率≥30W。 10.智能交互平板硬件: 10.1具备≥12核芯片驱动, 10.2.Android 系统版本不低于11.0, 10.3.内存不低于2G, 10.4.存储不低于16G。 11.内置一体化超高清5K摄像头, 单颗摄像头有效像素不低于1600W, 可输出最大分辨率5104*3864的图片与视频。 12.可通过手机微信扫码解锁, 手机通过权限后, 交互平板有网时, 可扫码直接进入操作系统; 交互平板无网时, 可手动输入动态密码进入操作系统。 13.可开启企业微信扫码解锁, 配置成功后, 开机时可使用已绑定企业的企业微信扫码进入操作系统, 企业外用户无法扫码进入操作系统。 14.智能交互平板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 无需其他操作即可达到蓝光防护效果。 15.智能交互平板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 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 支持纸质纹理: 素描纸、宣纸、水彩纸; 支持透明度调节与色温调节。 16.通过五指抓取屏幕任意位置可调出多任务处理窗口, 并对正在运行的应用进行浏览、快速切换或结束进程。 17.智能交互平板背光系统支持DC调光方式, 多级亮度调节。 18.在任意信号源下, 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 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 无需切换系统, 可快速调节Windows 和Android 的设置, 并支持拖拽到屏幕任意位置。 19.OPS电脑 19.1采用80pin Intel通用标准接口,即插即用, 易于维护。 19.2CPU采用Intel第12代平台处理器酷睿I5处理器。 19.3内存8G DDR4。 19.4硬盘256G SSD固态硬盘。 19.5接口: 整机非外扩展具备4个USB接口;		
--	---	--	--

	19.6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HDMI等。 20.课件演示助手 (1)可适用于WPS与PPT，打开课件自动启动，无需手动打开。 (2)为满足教师使用习惯，可支持双侧工具栏位置自定义。 (3)在不修改WPS与PPT的课件格式情况下，支持原文档随时批注，擦除。 (4)为满足不同的教学场景书写，提供十种书写笔，包括硬笔、手势笔、智能笔、粉笔，荧光笔。其中多种书写笔支持至少五种颜色和多种笔迹粗细模式的更换，为方便教师辨识，所有书写笔提供中文指引。 (5)提供多种教学常用工具，无需切换软件，即可在WPS与PPT的课件中添加时钟，聚光灯等小工具。 21.录课助手系统： (1)支持屏幕、屏幕+摄像头等多种形式的录制，也可结合录播系统进行全景录制； (2)支持对视频清晰度的调整，提供高清、超清、超高清的切换，方便用户在手机、电脑或者交互平板上观看； (3)具有便捷的录制工具条，可快速录制，可移动；可实时查看录制进度，进行暂停、开始、结束操作； (4)支持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 (5)开通直播后生成直播海报、直播码，易于分享，多人观看无压力，且支持手机端、PC端观看直播，可实现课堂实时评论； (6)录制视频可自动保存在本地，也可上传至云端教师空间，结束录制即生成回看视频，可快速浏览录制情况。 22.双屏教学系统： (1)基于Windows系统开发的授课端软件，适合于“双屏”教室环境中，实现PPT课件及交互平板的双屏互动、多资源对比教学。 (2)主屏和扩展屏上均具备教学软件菜单栏，教师可在任意大屏菜单栏上进行操作，便于教师授课。 (3)双屏同步教学：同步显示支持双屏显示完全一致的PPT课件，支持在课件上进行批注，批注内容同步且自动保存在当前PPT页面，同时支持将当前页分享。 (4)双屏对比教学：双大屏显示两两不同内容，支持主屏打开其他格式文件如Word、Excel、图片、网页、PDF等，扩展屏放映PPT课件；支持一边大屏打开交互平板，另外一边屏幕放映PPT课件，实现课件+平板的教学模式，帮助教师更好的讲解知识点，实现多资源对比教学。 (5)PPT课件上下页联动：支持课件上下页联动放映，一边屏幕放映当前课件页面，另外一边屏幕放映课件下一页面，方便展示更多课件内容。 (6)课件支持跨屏显示，两个屏幕显示一个课件，同时支持展示32:9的课件，课件全屏展示，无需调整屏幕分辨率及比例。	
--	--	--

	(7)软件自带黑板功能，具有黑板复制、黑板异显、黑板跨屏模式，教师在任意一侧大屏上都可打开黑板，前后翻页时系统自动调取显示原书写内容并显示且支持继续修改。 (8)电子黑板支持“新建黑板、软笔、橡皮、撤销、恢复、漫游、选择、菜单、保存”等常用操作功能，软笔具有笔形、颜色、粗细等选择，橡皮具有点擦、圈擦、清页等功能，同时黑板具有单页版面延伸功能，方便理工科老师推导公式使用。黑板具有索引功能，能够快速定位切换黑板页回顾教学知识点；电子黑板具有一键放大、缩小等常用操作功能。 (9)黑板复制模式，黑板上书写的内容支持一键复制给另外一个屏幕上的黑板，同时无需教师手动打开黑板，即可调起另外一块黑板；黑板书写的内容、无线漫游、黑板背景切换、书写放大、书写缩小等操作同步显示。 (10)黑板具备异显模式，软件自动调起另外一个大屏，双大屏各显各的，两个黑板具备独立操作权限；书写内容不同步等操作不同步。 (11)系统支持打开双屏一体化黑板，书写的内容支持漫游，扫码带走及保存在电脑本地。 (12)系统具备多种辅助教学工具，如放大镜、聚光灯、黑屏等，帮助教师在教学过程中更好的讲解知识点。 (13)系统支持常用功能手势识别：手势擦除批注、PPT翻页、手势放大缩小黑板书写内容、视频暂停、播放等。 23.不良信息过滤软件 (1) 产品支持对终端系统广告弹窗实时进行内容及特征分析，并对包含低俗信息的广告弹窗进行拦截处理，全面护航教学设备绿色上网，保障教师的正常授课环境； (2) 产品对网上内容进行实时分析，并通过网址过滤、关键字过滤、图像过滤针对网上内容中包括的不良信息访问进行实时拦截；识别策略支持高、中、低级别设置；产品支持用户手动设置黑、白名单及关键字及进程黑名单； (3) 产品支持对终端运行的在线游戏进行策略分析并实时阻止游戏站点访问； (4) 产品具备对教学设备使用时间进行管理的功能，根据策略限制终端使用时间并进行必要的提示及设备处置，安全、合理使用设备以保护青少年防止网络沉迷； (5) 产品自身包含黑、白名单及关键字资源，并支持用户自定义过滤策略，用户自定义策略优先级最高； (6) 产品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实时记录上网浏览信息及浏览时间、以及不良信息访问及过滤记录；产品支持按策略进行屏幕记录，详细记录设备使用过程； (7) 产品需提供管理员及普通权限，管理权限可对软件进行统一管理操作及卸载，产品支持管理员及学生角色对应策略实时切换实时生效；	
--	---	--

	(8) 产品最高支持到WIN11操作系统, 支持32及64位系统, 产品支持运行在无盘和有盘环境下, 并支持云桌面系统运行; 24.所建教室文化氛围需与教室功能相匹配: 应包含不少于600m2的文化背景墙和600m2的吊顶。		
中央实验台	钢木结构5600*1500*800mm 一、台面: 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 化学性能要求: 耐受硫酸 (98%)、盐酸 (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 (5%)、丙酮、乙醚、甲酸 (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 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 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 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 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 含水率$\leq 1.3\%$; 24h吸水率$\leq 0.2\%$; 密度$\geq 1.43\text{g/cm}^3$; 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 表面质量等级: 5级: 无变化, 边缘质量等级: 5级: 无明显变化, 抗冲击性能 (1m) 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 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 未出现磨损, 耐臭氧 (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 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 漆膜附着力: 切割边缘完全平滑, 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 mg/m}^3$; (4) 抗霉抗菌检测: 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 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geq 99\%$; (5) 氙灯至少580小时: 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 燃烧性能项目, 达到B1 (C-s1,d0,t1) 级, 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 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 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 壁厚1.0mm, 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 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 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 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 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 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 宽幅三节静音导轨, 开合平稳, 承重力强, 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 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 五孔、10A, 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台	2

中央实验台	钢木结构3000*1500*800mm 一、台面：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要求：耐受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 mg/m}^3$； （4）抗霉抗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geq 99\%$； （5）氙灯至少580小时：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燃烧性能项目，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壁厚1.0mm，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宽幅三节静音导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五孔、10A，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台	8
中央实验台	钢木结构2400*1500*800mm 一、台面：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要求：耐受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	台	2

	(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 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 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 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 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 含水率$\leq 1.3\%$; 24h吸水率$\leq 0.2\%$; 密度$\geq 1.43\text{g/cm}^3$; 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 表面质量等级: 5级: 无变化, 边缘质量等级: 5级: 无明显变化, 抗冲击性能(1m) 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 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 未出现磨损, 耐臭氧(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 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 漆膜附着力: 切割边缘完全平滑, 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 mg/m}^3$; (4) 抗霉抗菌检测: 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 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群、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geq 99\%$; (5) 氙灯至少580小时: 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 燃烧性能项目, 达到B1(C-s1,d0,t1)级, 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 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 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 壁厚1.0mm, 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 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 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 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 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 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 宽幅三节静音导轨, 开合平稳, 承重力强, 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 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 五孔、10A, 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中央实验台	钢木结构5000*1500*800mm 一、台面: 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 化学性能要求: 耐受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 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 弹性模量$\geq$	台	4

	10400Mpa; 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 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 含水率$\leq 1.3\%$; 24h吸水率$\leq 0.2\%$; 密度$\geq 1.43\text{g/cm}^3$; 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 表面质量等级: 5级: 无变化, 边缘质量等级: 5级: 无明显变化, 抗冲击性能 (1m) 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 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 未出现磨损, 耐臭氧 (72h) 外观无明显变化, 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 漆膜附着力: 切割边缘完全平滑, 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 mg/m}^3$; (4) 抗霉抗菌检测: 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 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群、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geq 99\%$; (5) 氙灯至少580小时: 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 燃烧性能项目, 达到B1 (C-s1,d0,t1) 级, 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 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 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 壁厚1.0mm, 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 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 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 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 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 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 宽幅三节静音导轨, 开合平稳, 承重力强, 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 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 五孔、10A, 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边台	钢木结构3200*750*800mm 一、台面: 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 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 化学性能要求: 耐受硫酸 (98%)、盐酸 (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 (5%)、丙酮、乙醚、甲酸 (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 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 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 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 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 含水率$\leq 1.3\%$; 24h吸水率$\leq 0.2\%$; 密度$\geq 1.43\text{g/cm}^3$; 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 耐沸水性能: 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 表面质量等级: 5级: 无变化, 边缘质	台	1

	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 5.2mm，表面耐磨性能≥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0.005 mg/m³； （4）抗霉抗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99%； （5）氙灯至少580小时：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燃烧性能项目，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壁厚1.0mm，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宽幅三节静音导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五孔、10A，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边台	钢木结构2400*750*800mm 一、台面：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要求：耐受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00Mpa；抗拉强度≥68Mpa；拉伸强度≥68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 5.2mm，表面耐磨性能≥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0.005 mg/m³；	台	2

	(4) 抗霉抗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群、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99%； (5) 氙灯至少580小时：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 燃烧性能项目，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壁厚1.0mm，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宽幅三节静音导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五孔、10A，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边台	钢木结构5000*750*800mm 一、台面：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 化学性能要求：耐受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00Mpa；抗拉强度≥68Mpa；拉伸强度≥68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表面耐龟裂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2mm，表面耐磨性能≥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0.005 mg/m³； (4) 抗霉抗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甲型溶血性链球菌群、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	台	1

	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99%； (5) 氙灯至少580小时：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 燃烧性能项目，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壁厚1.0mm，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宽幅三节静音导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五孔、10A，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边台	钢木结构5200*750*800mm 一、台面：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 化学性能要求：耐受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 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静曲强度≥145Mpa；弹性模量≥10400Mpa；抗拉强度≥68Mpa；拉伸强度≥68Mpa；含水率≤1.3%；24h吸水率≤0.2%；密度≥1.43g/cm³；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0.01%、厚度增加百分率≤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5.2mm，表面耐磨性能≥1120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0.005 mg/m³； (4) 抗霉抗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99%； (5) 氙灯至少580小时：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 燃烧性能项目，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台	1

	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壁厚1.0mm，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三、柜体：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宽幅三节静音导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五孔、10A，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边台	钢木结构6400*750*800mm 一、台面：采用厚双面膜实芯理化板，且满足如下参数要求： （1）化学性能要求：耐受硫酸（98%）、盐酸（37%）、四氯化碳、苯、苯酚饱和液、氯化镁(10%)、二氯乙烷、对甲酚、草酸、亚甲基蓝（5%）、丙酮、乙醚、甲酸（88%）、无水甲醇、乙酸正戊酯、5%氯化钠溶液、三氯乙烯、异丙醇、异辛烷、硫酸钠饱和液等化学试剂； （2）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不能检出； （3）台面物理性能及甲醛性能：静曲强度$\geq 145\text{Mpa}$；弹性模量$\geq 10400\text{Mpa}$；抗拉强度$\geq 68\text{Mpa}$；拉伸强度$\geq 68\text{Mpa}$；含水率$\leq 1.3\%$；24h吸水率$\leq 0.2\%$；密度$\geq 1.43\text{g/cm}^3$；表面耐龟裂性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干热性能等级均为5级，耐沸水性能：质量增加百分率$\leq 0.01\%$、厚度增加百分率$\leq 0.06\%$，表面质量等级：5级：无变化，边缘质量等级：5级：无明显变化，抗冲击性能（1m）表面压痕直径$< 5.2\text{mm}$，表面耐磨性能$\geq 1120\text{r}$，未出现磨损，耐臭氧（72h）外观无明显变化，尺寸稳定性纵向横向均不大于0.03%，漆膜附着力：切割边缘完全平滑，网格内无脱落。甲醛释放量$\leq 0.005\text{ mg/m}^3$； （4）抗霉抗菌检测：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球毛壳霉、长枝木霉等7种霉菌检测抗霉菌等级为0；甲型溶血性链球菌、宋氏志贺氏菌、粪肠球菌、大肠埃希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铜绿假单胞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枯草芽孢杆菌、肠沙门氏菌肠亚种、白色葡萄球菌、变异库克菌、表皮葡萄球菌、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等15种菌种抗菌率$\geq 99\%$； （5）氙灯至少580小时：无变色、发粘、裂纹等异常； （6）燃烧性能项目，达到B1（C-s1,d0,t1）级，烟气毒性等级为ZA3级； 检测依据GB/T 2408-2021标准水平燃烧符合HB级、垂直燃符合V-0级； 二、钢架：采用壁厚1.0mm优质40mm*60mm型钢材，横梁为40mm*60mm型钢材，壁厚1.0mm，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	台	1

	三、柜体：采用18mm环保等级E0级双面三聚氰氨板制作；断面采用优质PVC防水封边处理；柜体下方采用壁厚1.0mm两根20*40mm方管托起柜体方式设计。 四、配件：拉手可选PVC一字型拉手、U型铝合金拉手；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宽幅三节静音导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调整地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适当调整实验台高度0-30mm。插座：五孔、10A，配PP电源盒、含接线。每米实验台配置1套。		
器械柜	1.全钢器械柜、上玻下门设计，900*450*1800mm。 2.窗口采用一体式通透式玻璃设计，加厚0.9mm冷轧板酸洗、磷化及环氧树脂的粉末静电喷涂制作，表面光滑坚固耐用使用寿命长防潮、防霉、防污、耐腐蚀 容易清理。	个	16
紧急冲淋洗眼器	1.符合GB/T 38144.1-2019《眼面部防护应急喷淋和洗眼设备》标准。 2.主体材料：304不锈钢材质。 3.主管：管路直径≥38mm，壁厚≥2mm，管道表面为镜面抛光处理。 4.洗眼盆：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直径≥300mm。 5.冲淋洗眼器结构为《一种定向快速接头》连接方式，能够快速的装配，优越的洗眼器材质和焊接工艺，抗腐蚀性能：可以抗酸、碱、盐和油类及强腐蚀化学品物质的腐蚀，性能良好。 6.配备喷淋系统和洗眼系统。当受伤者身体上或者服装上遭受化学品物质喷溅时，使用洗眼器喷淋系统进行大水量冲洗；当化学品物质喷溅到工作人员面部、眼部、脖子或者手臂等部位时，使用洗眼器的洗眼系统进行冲洗。冲洗时间不得小于 15 分钟。	套	6
货架	1.规格：立柱:80mm*40mm*0.8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一次性滚压成型。 2.横梁:60mm*40mm*0.8mm异型钢管。 3.隔板:0.5mm厚的优质冷轧钢板折弯成型下含承载加强，每层承重50kg。静电喷塑环保流水线工艺。	台	4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磋商承诺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内容和各章节装订顺序，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标段）的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1. 以上有一项未通过的即未通过资格审查，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在通过资格审查后的供应商才有权进入竞争性磋商报价。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根据鹤财购【2022】33号规定：供应商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4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3 (2)	商务部分 (30分)	1、售后服务 (7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计划、是否有售后服务电话、地址；是否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流程、上门服务回访制度等进行综合评价： ①具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确实可行、全面到位的得 7 分； ②具有可行的书面保证售后服务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③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 (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7 分； ②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 3 分； ③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3、设备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 (7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备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①设备维护保养及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合理，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②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3 分； ③不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4、综合评价 (6分)	响应人响应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6 分。响应人响应文件编制较详实、合理、认真的得 2 分。响应人响应文件编制一般详实、合理的得 1 分。
		5、项目业绩 (3分)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的扫描件，未提供或提

			供不全的不得分。
2.2.3 (3)	技 术 部 分40分	1、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40)	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得基本分30分；有一项不满足的或负偏离的，技术标得0分。 优于技术要求的（正偏离）每项在基本分基础上加2分。 最多加10分。 本项最多40分。

注：说明：

- 1、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2 综合评分法评审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响应文件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任何一项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磋商小组完成对分数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用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结果

3.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3.2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2)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服务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供应商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 日 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

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 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 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

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磋商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 七、其它材料
- 八、技术部分

一、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公告)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已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3) 完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的付费标准。

(4)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天，若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承诺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报价表（初次）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质保期	3年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1：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提供关于中央实验台台面及边台台面参数的检测报告。未提供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所投智慧黑板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并追究其相关责任，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本表。
2. 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可选择性价格提交报价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报价无效。
3. 对于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和响应文件中列出的赠送条款，在评审时不作为调整报价的依据，也不作为优先成交的条件。
3. 评审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4. 初次报价表做入响应文件中。
- 6、该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具体分项（如有）合同价格按照供应商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让利修正。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							
合计： 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1、本表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只需列明偏离参数，无偏离参数填写参数无偏离即可。

2、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及评审资料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事业单位登记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单位行政人员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注：本表后附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的资料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因素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供用商应清晰、有序的列明相应的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评标后果由供用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其它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
- 2：相关承诺书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定)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